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4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张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瑞平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瑞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物业部副主任、图书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蒙新马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